**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 **工　作　任　务** | **牵头单位** | **责　任　单　位** | **工　作　要　求** |
| --- | --- | --- | --- |
|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
| （一）加强预期引导 |
| 1.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 |   | 市政府新闻办、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 | 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方式，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的“稳”。加强舆情收集研判，针对涉及全市经济发展的误导和不实信息，客观及时、有说服力地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增强社会各界对我市经济稳中向好的信心。市政府新闻办应依托“中国福州”门户网站建设“新闻发布会”专题专栏，及时公开新闻发布会相关信息。 |
| 2.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 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 | 在“中国福州”门户网站集中公开财政收支情况相关信息，解读每月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
| 3.主动公开月度、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 市统计局 | 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市）区 | 按月度、季度组织召开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方式发布、推送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及解读，包括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
| 4.主动公开相关审计结果公告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市审计局 | 各县（市）区 | 在“中国福州”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开辟审计结果公开专栏，重点公开相关审计结果公告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并做好解读。 |
|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
| 5.加大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公开力度 |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发改委 | 各县（市）区 | 利用政府网站、新媒体集中发布和主动推送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业创新、支持小微企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 |
| 6.集中展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各县（市）区 | 实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完善收费监管，实时更新“中国福州”门户网站“价格和收费”专栏，让政府收费项目一目了然。 |
| 7.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各项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 | 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 | 利用政府网站、新媒体集中发布和主动推送涉企收费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 |
| 8.公开降低企业成本各项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 |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 主动公开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的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 |
| 9.定期公布社会保险情况 |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 |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
|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
| 10.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 市发改委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 重点围绕异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定期发布项目审批、建设等信息，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 |
| 11.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 各县（市）区 | 加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将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林权等纳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都要统一在平台上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
|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
| 12.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 各县（市）区 | 全面公开PP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项目清单、落地项目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等内容的公开力度，着力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 |
| **二、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
|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 13.强化权责清单管理与应用 | 市审改办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各类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深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 |
| 14.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 市审改办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各级各部门的权责清单，除涉密事项外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 |
| 15.规范公开办事指南事项 | 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继续深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工作，所有办事指南通过市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统一发布。办事指南要素包含：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结果名称、结果样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形式、审查标准、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网上支付、物流快递、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其中，申请材料应当有材料名称、材料类型、材料样本、电子表单、来源渠道、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填报须知、受理标准、是否需电子材料等信息。结果样本要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同意后形成的批文或证照等结果文书样本。样本采用安全通用的文件格式，如涉及企业或个人不宜公开的信息须作隐藏处理。提供网上办事状态查询、结果查询功能，办事状态查询、结果查询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包括内容一致、更新时间一致等)。规范公开行政审批结果、行政处罚结果（公开要素包括被处罚者的名称、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 |
| 16.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公布通过备案审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市法制办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定期通过主动推送信息等方式告知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按季度公布通过备案审查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
| 17.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 市审改办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 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
| 18.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 市审改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数字办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提升市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年内实现全市“一张网”管理，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完善电子证照系统，促进行政审批服务全程网办，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
| （二）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
| 19.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信息公开 | 市国资委 | 各县（市）区 | 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 20.依法依规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按月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国有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等。 |
| （三）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
| 21.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 | 市农业局 | 各县（市）区 | 办好“福州农业信息网”，每周发布市内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信息，反映市场供求关系。 |
| 22.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 | 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操作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 |
| 23.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 | 要做到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 |
| （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
| 24.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 |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 各县（市）区 | 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 |
| 25.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 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 |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政府债务的监督。 |
| 26.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 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 | 各级政府要按照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方便公众查阅监督。 |
| **三、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
| （一）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
| 27.围绕支持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 | 市科技局 |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 | 在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
| （二）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
| 28.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 | 市经信委 | 市发改委、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各县（市）区 | 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制度，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布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利用各级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信息，并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发布。督促指导国有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 |
| （三）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
| 29.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 市商务局 | 各县（市）区 | 重点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品和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文化创意等新兴服务业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 |
| 30.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 | 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
| 31.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 各县（市）区 |   |
| **四、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
| （一）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
| 32.加大扶贫脱贫信息公开力度 | 市农业局 | 各县（市）区 |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贫困县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等。 |
| 33.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 市民政局 | 各县（市）区 | 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得到保障。 |
|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 34.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 | 市环保局 | 各县（市）区 | 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会制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城市水环境治理排名工作，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地区名单。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按月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按季度公开供水厂出水的水质监测信息，按季度公开用户水龙头水质的饮水安全状况。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统一平台，集中发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及时公开排污费收费标准及征收情况。继续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受理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受理日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拟审批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评机构、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听证权利告知、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
| 35.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 | 市河长办 | 市水利局、环保局、建委、房管局、农业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国土局、交通委、林业局、海渔局、卫计委，各县（市）区 |   |
| （三）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
| 36.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 | 市教育局 | 各县（市）区 | 继续推进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加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力度。有序公开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信息。 |
| 37.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 | 主动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
| 38.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 市卫计委 |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政策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
| （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
| 39.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 | 主动公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定期公布食品抽检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性抽检信息公开机制，通过新媒体平台主动推送，便利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安全知识。 |
| 40.探索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 |   |
| **五、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
| （一）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
| 41.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  |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 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人民币汇率等方面的国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
| 42.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 | 做好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 |
|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
| 43.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 | 市房管局 | 各县（市）区 | 做好对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 |
| 44.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 | 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 |
| 45.做好棚户区改造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 | 市房管局市建委 | 各县（市）区 | 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按月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其中棚户区改造信息应包括棚户区改造用地计划（含区域、地块名称、四至范围、总面积等要素）及棚户区改造基本项目信息、落实情况。 |
| 46.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 | 市国土局 | 各县（市）区 | 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依托“中国福州”门户网站，建设市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发布征地信息。 |
| （三）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
| 47.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 | 市安监局 | 各县（市）区 | 及时发布重特大事故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
|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
| （一）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
| 48.“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 |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
| 49.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 | 市法制办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推进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工作，鼓励使用图解说明等有创新性的意见征集发布方式。规范性文件征集基本要素包括：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征集渠道、征集期限。及时发布所征集意见的反馈报告，反馈报告应说明规章制定背景、意见征集过程、征集意见的汇总情况、对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 50.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 |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
| 51.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市数字办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政务公开目录体系编制工作。 |
| 52.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   | 各县（市）区 | 确定试点单位，出台试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
| 53.做好电视电话会议公开工作 |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外，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
| 54.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在“中国福州”门户网站建设“提案办理”专栏，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
| （二）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
| 55.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 |
| 56.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 |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 |
| 57.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
|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 58.加强政府网站建设 | 市数字办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切实履行政府网站监管责任，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常态化检查抽查并及时公开相关情况。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2017年底前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 |
| 59.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 | 市数字办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 |
| 60.积极推进政府公报上网工作 | 市政府办公厅 | 市数字办 | 认真办好政府公报，公报内容同步上网更新发布，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
| 61.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工作 | 市档案局市文广新局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落实《福建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规范建设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开展信息查阅服务。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信息送交查阅场所工作。 |
|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
| 62.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   |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 | 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